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560,1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25425010011000057195	正常使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0110078801700000884	已注销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39436	已注销
4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50131000816644481 注	本次注销

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上述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仅为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续又从专户中扣除了其他发行费用 16,539,900.00 元。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0816644481）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且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